

关于暂停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和咨询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A_82_E5_c36_327548.htm 【颁布日期

】2002.10.30 【实施日期】2002.11.01 【失效日期】 【法规分类】部门规章 【内容分类】 【颁布单位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【内容】关于暂停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和咨询的通知 药监注函[2002]23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解放军总后卫生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制定发布了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试行)，将于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重新确定了新药的定义，设立了新药的监测期制度，并对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注册管理职能作出新的规定。我局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注册管理工作将依法作出较大调整。为有利于各有关单位工作的调整，做好工作的衔接，经研究决定：1.自2002年11月1日至12月1日，我局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受理各类药品注册申请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经收到的品种，应当根据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规定重新进行审核。按照原《新药审批办法》规定的一类新药、抗艾滋病病毒的治疗药物、进口药品换证，暂按原规定受理。2.为集中精力做好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培训工作，自2002年11月1日起，暂停药品注册申请的咨询。特此通知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二 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